公開現有個人信息等申請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大阪日航酒店 敬啟

本人遵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要求貴公司公開貴公司保留的有關公開對象本人的個人信息等。

（帶有※標記的為必填事項）

1・公開等對象 ☐ 本人 ☐ 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 任意代理人 ☐ 其他 （由代理人申請時，請填寫以下代理人等填寫欄）	英文 ※		
	姓名 ※		㊞
	英文 ※		
	家庭地址 ※		
	聯繫電話1 ※	家庭	
	聯繫電話2	手機、工作單位	
	酒店用於確認的聯繫地址 ※		
	傳真號碼		
	電子郵箱位址		
2・代理人等填寫欄 與公開等申請對象之間的關係	☐ 親權人　☐ 監護人　☐ 繼承人　☐其他（　　）		
英 文			
姓 名			㊞
聯繫電話	（家庭 / 工作單位 / 手機）		
3・公開等申請內容的對象範圍　※（請具體填寫所申請的個人信息內容等）			
4・所申請的內容明細　※（請具體填寫）			

（本公司使用欄）　記錄號碼　【NO.　　－　　】　備註：

■ 申請受理日期及時間：　／　／　：　（AM ・PM）　■ 查詢方法：　電話／e-mail／其他（　　）

■ 用於確認本人的有效證件（影本）：【證件編號　No.　　】

1件：☐ 駕駛執照　☐ 護照　☐ 個人編號卡　☐ 帶有本人照片的基本居民登記卡　☐ 居留證或特殊永久居留證明

2件：☐ 醫保卡　☐ 養老金簿　☐ 戶籍騰本　☐ 戶籍抄本　☐ 居住證明

■ 代理權證明文件　【　　】

■ 受理人：　　課　㊞　／部門負責人　■ 答覆發送日：　／　　主管　㊞　負責人　㊞

■ 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負責人姓名（簽名）　㊞

■ 關於申請表及手續費的郵寄

申請時，請以簡易掛號信或特殊記錄郵件，郵寄以下必要文件及300日圓的郵政小額匯票（手續費）。
並請在信封上注明"內含公開等申請書"的字樣。

【需要提交的文件及手續費】

1. 顧客本人申請時

（1）此《公開現有個人信息等申請書》（填寫粗線欄內的必填事項並需蓋章）；
（2）附300日圓的郵政小額匯票（手續費）；
（3）顧客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都是在有效期內或有效的證明文件）。

◇ 請提供下述任一身份證明文件的影本（需附帶證件照）：
如地址有變動時，請在辦完地址變更手續後在《申請書》的背面粘貼（注明變更部分）的影本。

① 駕駛執照； ② 護照； ③ 個人編號卡（My number card。 有證件照的正面）；
④ 帶有本人照片的基本居民登記卡； ⑤ 居留證或特殊永久居留證明（請在住址欄填寫現住址）。

◇ 沒有上述文件的顧客需提供下述任意兩件證明文件：
① 各種醫保卡的影本； ② 各種養老金簿的影本； ③ 戶籍騰本或抄本； ④ 居住證明。
※ ③④必須是從出具日起算3個月以內的證明。

2. 由代理人申請時

由代理人申請時，除了上述1・（1）～（3）以外，還需提供下述文件：
（4）確認代理人身份的證明文件（種類、件數與確認公開對象本人身份的證明文件相同）；
（5）委任書等
① 代理人屬於顧客本人的親權人時，需提供代理人的戶籍騰本（從出具日起算3個月以內的證明）；
② 代理人屬於顧客本人的監護人時，需提供登記事項證明；
③ 如屬任意代理人時，委任書（加蓋正式印章）以及委任書所用正式印章的《印章登記證明》。
（從出具日起算3個月以內的證明）

■ 關於答覆方法

根據顧客本人身份證明記載的住址以簡易掛號信的方式書面答覆顧客申請內容。如由法定代理人提出公開等申請時，則在收到申請時向法定代理人答覆申請內容。

但如調查結果，沒有可公開的現有個人信息時，或因文件等不完整導致無法公開時，原則上同樣以書面答覆。但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也無法退還手續費，請事先對此予以諒解。

從本公司受理申請文件截至答覆的時間大約為兩周左右。但根據公開等申請內容，由於調查等截至答覆可能需更長時間，請事先對此予以諒解。

※隨此公開等申請本公司獲得的個人信息將用於為辦理相關手續的調查，確認顧客本人或代理人本人，徵收手續費以及對公開等申請的答覆。

※所提交的確認本人身份的證明文件將在對公開等請求的答覆結束後及時以適當的方法銷毀，但無法退還，請事先對此予以諒解。

■ 有關公開等請求的垂詢窗口及《申請書》的郵寄地址：

大阪日航酒店行銷部　敬啟
郵遞區號542-0086　大阪市中央區西心齋橋1-3-3
電話：專線+81-6-6244-0747（週一～五10:00～17:00 ＜國定假日、新年假期除外＞）